

#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惠州市财政局

惠市科字〔2015〕127号

---

## 印发《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财政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惠府〔2014〕26号）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和惠州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财政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资助办法》，现予印发实施。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15年10月14日

---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14日印发

#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财政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资助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惠市委发〔2015〕4号)文件精神,积极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通过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认定和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批复的高新技术企业。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资助(以下简称高企专项资助)经费在市财政每年安排的科技专项资金中列支,主要用于补助企业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所发生的费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管理支出。

## **第四条** 资助方式、资助对象和额度

(一) 资助方式:采用后资助方式,即次年对上一年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资助。

### (二) 资助对象及额度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将针对不同阶段给予 10 万元或 5 万元的资助:

1. 自 2015 年起，从未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首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含复审和重新认定）、通过县区审核推荐（以推荐函为准）、经市科技局组织评审通过并向省推荐后，每家企业资助 5 万元。

2. 自 2015 年起，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的企业（包括新认定、复审、重新认定），每家企业资助 5 万元；在证书三年有效期内，每家企业只能申请一次资助。

**第五条** 高企专项资助一般每年组织申报一次。企业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次年，按照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惠州市高企专项资助申报通知要求申请专项资助，逾期不予受理。具体申请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发布高企专项资金资助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企业按要求填写《惠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资助申请表》和准备相关材料，在申请受理截止日前报送材料到县区科技主管部门；

（三）县区推荐：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会同县区财政局审核申报企业申请资格；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和县区财政局联合行文向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推荐；

（四）审核公示：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申报企业申请资格，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

（五）拨付资助：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助通知，并按有关资金拨付程序下达资助经费。

**第六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

（一）《惠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资助经费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三）通过认定的企业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上述资料由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核实并加盖公章。

**第七条** 各县（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辖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县（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认定资助办法。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原《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经费的管理办法》（惠市科字〔2014〕122号）在执行对2014年度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资助后废止。